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授出認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5年4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2,617,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有待彼等各自接納。有關所授出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15年4月20日
所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351港元
所授出認股權數目	:	22,617,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345港元

* 僅供識別

認股權之有效期：向承授人所授出認股權之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六年，而於認股權期間最後一日並無行使之尚未行使認股權將告失效。

所授出認股權將以下列方式歸屬：

- 認股權之40%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歸屬。
- 認股權之30%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二及第三週年當日各自歸屬。

認股權之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15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葉偉其先生及林志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東尼博士、江道揚先生及李忠良先生。

* 僅供識別